

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事由總收文

長

廳

字第

21388
21032
21065

送達機關

第一工程處

類別

附件

付取

會
卷
記
號

1443

卷
本
冊
四
九

仰
准
令
核
准
該
處
上
年
以
來
收
據
原
卷
抵
市
預
算
一
案

王



稿擬

稿

郭
開
化

李
天
雲

王
天
雲

檔案

去

年

六

十

國

民

華

中

建會均

四
八

月

月

月

月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21388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令第一二程成

李該成三十多年度則重收復後各城市一案
李該本廳先以提支四五六九七〇久音印
連日事能職負夜查租產七〇〇〇〇久分
列編具發新區核用表於商核亦在卷中
有政府本年四月一日市會一時字號批指令開
三對件均悉抄玉仰即遵照四寸因德振
該陳口銀字第一一四號主送則重感字及英
周寸地計新前案核與兩令不符應就

8
經訪諸公
卷抄本

該版二年改支教之編具整相計新收海
什甚正并檢若本所代編訪一外仰
即手呈石電二

一次呈轉院

以
計
訪
未
對
以
表
如
公
信
望
証
本
二
本
或
者
強
新
老
一
份

解長評

〇〇

會計室

山

郭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二日

事由	核	辦	批	示
據法第第一工程隊測量收復城市臨時費及修厩宿舍租金在案費內移用一案令仰知照由				
件	附			

湖北省政府 指令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二日

令建設廳

於

量收復城市臨時費及本廳職員宿舍租金在案費內移用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十八年三月十四日連令均字第一八八〇號簽呈為法第第一工程隊測

廳建字第21388號

費內移用一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核尚可原列第一二程隊測量收復城市臨時費及該
廳宿舍租金共為伍百貳拾陸萬貳千玖百柒拾元正該在卅五年年度有預
算內列度量衡檢定所購置儀器設備費項下移用一節併准其撥除分令
財政廳會計處及財審外仰即遵照

欽此

主席萬耀祖

蓋印馬元勳

校對張亞良